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博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包装箱4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博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68328091X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博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包装箱4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博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包装箱400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大岗工业区4号楼后侧之一，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木制品包装箱生产制造，年产木质包装箱4000套。该项目租赁1栋单层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867.28平方米，建筑面积2867.28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夹板机2台、截料机6台、折弯机1台、打扣机1台、卷钉箱1批、钢带机2台、空压机2台等。该项目员工12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114.48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开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净化处理。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

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

020-87533928) 申请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